

周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汇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月17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汇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周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编号：ZXCG-LH-2024-82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周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二）服务内容事项：普查范围涵盖全县范围内地上、地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411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技术要求：

（一）对已认定、登记的411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组织外业工作人员依据名录信息，逐一前往各个点位进行现场调查。

（二）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普查系统预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

（三）对文物边界点进行现场坐标点采集：针对清晰遥感影像的文物，可在软件中预先绘制边界，并通过外业校核修正；对于影像模糊的文物，

需实地采集边界坐标，再结合遥感影像绘制边界；若上述方法精度不足，使用手持 GPS 、 RTK 等设备辅助测绘。

（四）对文物进行现场照片影像信息采集：通过单反相机、无人机等设备对文物进行拍摄采集，以便记录其特征及保存状况。拍摄过程中，根据文物特性及平面布局，选择最合适的拍摄角度与构图方式，确保能够全面展现文物的全景照片、局部细节及周边环境等信息，从而全面反映文物现状及潜在问题。

（五）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图纸信息采集：根据规范要求，每处不可移动文物要形成至少一张位置图和至少一张平面示意图。普查员需对普查对象进行勘查，了解其整体布局和单体文物的位置关系并进行详细描述。

（六）收集汇总资料，按要求对普查信息填报。

（七）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三、服务期限

服务完成时限：按照国务院文物四普工作阶段要求及西安市普查办工作安排，2026 年 6 月前完成周至县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各项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人民币¥145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资料费、培训费、宣传费、会议费、设备租赁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办公费、税金、完成本项目工作

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有关本项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汇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开户账号: 61001865700052506976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025 年 4 月前完成普查阶段, 经省市普查办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026 年 5 月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及省市普查办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 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版权归属

本项目最终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6.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文物普查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验收

(一) 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文物普查或行业标准,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在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本合同解除, 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 验收依据: 在普查阶段性工作和结束后, 乙方除了普查单位自查外, 甲方邀请专家检查、配合国家及省市区对普查结果的抽查, 查漏补缺, 修正普查瑕疵, 完善普查漏洞, 确保普查质量。

(四)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四普等技术指标组织专家和省、市普查办验收规范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 按照总价款 30% 赔偿违约金, 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 18 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陕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不得篡改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不得擅自发布数据,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普查调取的资料, 或者将其用于文物普查以外的目的。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乙方必须与所有参与文物普查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四)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周至县文化和旅游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汇图测绘地理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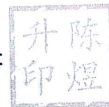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71195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591779946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7日